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36.842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45.7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49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8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610521%,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281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9,624	59,981,502.4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08,020	49,901,252.00	12

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5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6,416	39,921,001.60	12
6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7	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36,942	104,792,629.20	12
合计			13,910,526	314,377,857.6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353,8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980,850	70.29%	11,321,773	73.46%	0.01433797%
B类投资者	3,373,030	29.71%	4,307,124	26.54%	0.01276303%
合计	11,353,880	100.00%	16,228,897	100.00%	0.0142870%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6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20
末“5”位数	28526,08526,48526,68526,88526
末“6”位数	70076,20076
末“7”位数	4647676,0647676,2647676,6647676,8647676,0672628
末“8”位数	01188557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4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托伦斯A股股票。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东,董事董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9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泰、林立、郑海阳、曲新久、杨志敏、张俊潼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第三批呆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编号为2026-032的公告。

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9日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杰辉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680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辉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玖佰肆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6-02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收购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所持有的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持有的启东市吕四海域涂滄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400兆瓦项目的经营控制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林洋新能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9,470万元,即股权转让对价的70%,标的公司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